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維護股東權益及達成公司永續發展，確保合勤投資控股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以下合稱「合勤投控」)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完整性與合理性，以完成經營策略及目標，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辦法。

第二條 目標

合勤投控之經營管理需具備風險管理意識，並將其融入於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中。透過系統化、制度化的管理方式，以有效的鑑別、分析、評價的風險管理機制，控制各項風險，並建立應對的減緩措施，有效掌握企業風險，以減輕相關利害關係人受風險的影響。

第三條 風險管理政策

合勤投控風險管理政策，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依公司整體經營方針來界定各類風險，建立提早辨識、精準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並因應內外部環境變化，持續調整及改善，以增加股東利益及公司價值。

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合勤投控風險管理相關組織職責如下：

一、董事會

風險管理組織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與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重大決策。

二、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下轄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訂定及執行情形。

三、風險管理小組

於「合勤集團永續委員會」轄下設立風險管理小組，為執行風險管理權責單位，建立風險管理相關應對政策及流程，協調相關部門進行風險辨識、分析、評估、管理及監督，以執行董事會核定的風險管理政策。

每年召開風險管理小組會議，針對公司風險管理實施情況進行討論，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前年度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四、集團各公司權責單位

各單位應推動與執行風險管理作業，權責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之相關風險，並向風險管理小組回報風險計劃改善狀況，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五、稽核室

定期對風險管理相關業務進行查核，督導內部控制情況，於董事會提出報告，並追蹤後續改善情況。

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執程序為先確認營運及策略目標，建立風險管理要點，再檢視各類風險趨勢報告，了解產業、經濟趨勢的機會與風險，並結合自身已發生的風險紀錄，辨識可能對營運目標造成的風險。

針對這些風險可能發生的頻率、衝擊程度、受控制程度，進行風險矩陣分析，並以這些風險是否可接受的程度與風險分析結果相比較，進行風險分級管理，決定風險處理的計畫與措施，持續檢視及確保各項業務推動時，能有效管理其所承擔之風險，整個過程中進行紀錄、溝通與諮詢及監控與回顧。風險管理流程包括：

一、風險辨識

透過已發生的風險紀錄，辨識可能對營運目標造成的風險。

二、風險分析

以量化的方式，針對發生頻率、衝擊程度、控制程度，進行風險矩陣分析。

三、風險評估

決定風險大小的可接受度，依風險可接受度與分析結果比較。

四、風險對策

考慮可行性、成本與利益，決定風險處理計畫與措施。

五、風險分級管理

低風險項目由各單位管控，中高風險列入公司層級經營管理會議報告。

六、風險監控

以自評風險控制的有效性，並由風險管理小組監督持續改善。

第六條 風險範疇

針對公司治理、經濟、環境及社會面向，涵蓋營運、財務、資訊安全、市場、環境、氣候變遷及其他與經營有關之風險範疇等。

第七條 意識建立

應不定期進行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提升風險管理意識。

第八條 資訊揭露

應依主管機關規定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

第九條 風險管理政策之修訂

合勤投控風險管理單位應每年檢視本風險管理政策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政策，以提昇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03 日制定。